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張美鳳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8

傳真：(02)22557926

電子信箱：AH4971@ntpc.gov.tw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之3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22471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制定公布之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」，經行政院於112年12月12日以院臺衛字第1121043912號令，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衛字第1121043912B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副本抄送各醫事人員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新北市53家醫院

副本：新北市醫事人員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